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9,771,29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。

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479,771,290 股，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671,679,806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转增前（股）	占比（%）	本次转增 （股）	转增后（股）	占比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9620	0.00	7848	27468	0.00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79751670	100	191900668	671652338	100
总股本	479771290	100	191908516	671679806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71,679,806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902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：张梦

咨询电话：0831-3608918 传真电话：0831-3607026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